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和龚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龚福根和龚斌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其中，福尔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龚福根持有公司股份1,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龚斌持有公司股份5,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福尔达投资、龚福根和龚斌计划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股东龚斌（已于2018年7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继续遵守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东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属于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述相关规定外，还将遵守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2014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8日，股东福尔达投资、龚福根和龚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总数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万 股)	高管锁定 股 数量 (万 股)
福尔达投资	16,408	10.94	16,408	—
龚福根	1,338	0.89	1,338	—
龚斌	5,468	3.65	1,367	4,101
合计	23,214	15.48	19,113	4,10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归还借款；
- 2、减持股份来源：2014年度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完成；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拟减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龚福根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不超过1,338
福尔达投资		不超过6,297
龚斌 ^注		不超过1,365

注：龚斌在辞去董事职务后的半年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25%的规定。

三、减持事项的承诺及相关事宜

- 1、股东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在参与认购2014年度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时承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京威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以上承诺都已经全部履行。

2、董事龚斌在任职期间符合“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相关规定，无违反的情况。

龚斌于2018年7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